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中學 105 學年度 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

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函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。

、目的：

- (一)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。
- (二)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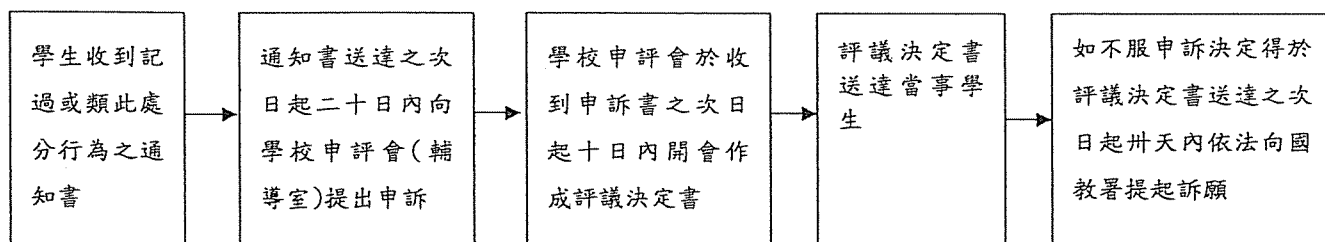
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校設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簡稱學生申評會)。
- (二)校長為「申評會」當然委員，置委員十五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(三)「申評會」委員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六人，教師七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家長代表一人組織之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- (四)開會時，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、申訴要件：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，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「申評會」提出申訴：

- (一)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(指學校對其懲處時，具學生身份者)。
- (二)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違法或顯然不當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者，如記過或類此處分行為。
- (三)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。

、申訴流程：



、審議原則：

- (一)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；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，另申訴人(或其父母、監護人)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- (三)申訴會之審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。

、評議效力：

- (一)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(二)申訴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。

、附則：

- (一)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，學生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，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，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二)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呈報 校長， 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。否則，評議書經呈 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即採行。

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亦同。

